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349341 號函

- 壹、 目的：旨在增進教師助理員、交通車司機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特教知能，以提供特教學生更適切的服務，提升特教服務品質。
- 貳、 辦理單位：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二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。
- 參、 參加對象：
- 一、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專任助理人員。
 - 二、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。
 - 三、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鐘點助理人員。
- 肆、 研習說明：本案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無法辦理實體研習，因此修正本案改為線上研習方式，採學員自行觀看本局預錄之研習課程影片，並習寫回饋單方式辦理。
- 伍、 研習日期、研習方式與研習課程：
- 一、 研習日期：110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一)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 - 二、 研習方式：請學員於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後，於研習期間至 YOUTUBE (<https://is.gd/msPI81>) 觀看本次研習課程，並於觀看影片後填寫回饋單(請參考附件)，每一張回饋單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三、 研習課程：
 - (一)本次課程共有三門課程，分別為劉安訓校長、高元杰校長及魏素鄉校長所開設課程，助理人員需三門課程皆需觀看才能核發 9 小時課程，司機人員需觀看二門課程，其中魏素鄉校長課程為必選，另一門課程請擇一觀看即可。
 - (二)每一位講師都分別有三段以上的課程，學員可以以分批觀看的方式完成本次研習。
- 陸、 研習時數認證：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協助認證研習時數，並於 10 月 15 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參加人員研習時數(時數認證請參考附件)。
- 柒、 研習時數：本次研習核予 6-9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參加學員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前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本研習時數作為年終考核參考。
- 捌、 報名注意事項：請參加學員於 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「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新北市/110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項下報名。並於 8 月 6 日(星期五)

前，自行逕至該網站確認是否錄取。

玖、 本案敘獎如下：

- 一、 局端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，附表敘獎項目二（二）辦理敘獎，
- 二、 各校特教承辦人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，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2人為限
- 三、 承辦學校頂溪國小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壹拾、 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